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文件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浙教技中心〔2022〕29号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 基于学习方式变革的新型教学空间 典型范例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、教研室、教科院（所）：

为促进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和应用，以空间建设撬动学习方式变革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2022年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、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统称“协同单位”）将联合培育一批基于学习方式变革的新型教学空间典型范例。为做好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、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遴选培育10个基于学习方式变革的新

型教学空间典型范例，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和成果，在全省发挥辐射、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遴选培育对象。培育对象应具有空间可塑性，学校有强烈的教育教学改革意愿和人员、经费保障。设区市推荐的培育对象经协同单位共同商议后，确定入围名单，培育对象原则上不超过20个。

（二）开展培育指导。协同单位建立培育工作指导小组，采用过程培育和集中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指导。

（三）推广培育成果。协同单位共同综合评议，择优确定10个新型教学空间典型范例，并通过相关会议、媒体等方式开展成果交流和推广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级推荐

各设区市从空间动态建设、人员经费保障以及对培育工作的实践或思考等方面综合评议，于2022年4月10日前推荐培育名单，并同时报送培育对象推荐材料。其中杭州、宁波、温州不超过4个，其他设区市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集中指导

确定培育对象后，通过现场或网络会议方式（通知另发），开展专家辅导报告进行集中指导，明确培育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过程培育

培育工作指导小组结合自身工作，采用灵活协同的方

式，对培育对象开展过程性、发展性的跟踪指导，帮助学校提炼经验、深化建设应用，形成有代表性的成果。

（四）成果展示

各培育对象应于2022年10月1日前提交范例成果（另行布置）。协同单位结合培育工作，综合评议确定10个典型范例，并适时开展成果交流和推广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培育工作所涉材料由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汇总，并联合设区市教研室、教科院（所）评议后，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培育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郭洪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880813；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管光海，联系电话：0571-56870083；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徐敏娟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759395。

附件：培育对象推荐材料



附件

培育对象推荐材料

一、1份申报材料

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动态建设、常态应用情况、对培育工作的思考与实践、配套的经费及人员支持、可能的成果或预期成效等内容。以word文档提供，文内不配图片，篇幅3000-5000字。

二、1份申报讲稿

坚持主题导向，突出展示空间可塑性、学习方式变革、常态应用、承诺配套及预期研究成效等方面。以不超过20页的ppt提供。

三、培育对象基本情况

包括案例名称、所在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或微信等信息，上述信息由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汇总后以excel表格形式统一提交。